

基隆市政府 行政處分書

36001
苗栗市府前路1號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徐小姐
電話：02-2423-0181#1803
傳真：02-2428-4288
電子信箱：abby@klcht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罰貳字第1080350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規廣告案件表及繳款書

主旨：受處分機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5條第1項及同法第45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處新臺幣陸萬元整罰鍰。

說明：

一、受處分機構及代表人基本資料：

- (一)受處分機構：康健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二)受處分機構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59號2樓
- (三)代表人：曹賢文
- (四)身分證字號：C120135016
- (五)出生日期：60年02月15日
- (六)性別：男
- (七)戶籍地址：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181之3號9樓
- (八)處分書送達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59號2樓

二、違反事實：

受處分機構於108年4月至6月間經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查獲於電視及網路宣播違規廣告如案件表（詳細違規內容附件列表共3件），廣告整體表現敘及改變身體外觀，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所述功效，判定涉及誇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業經代表人曹賢文先生於本（108）年07月15日至本市衛生局說明：「.....所提的廣告是本公司委託刊播，是相同的產品廣告。因為電視購物節目是直播現場，所以有些內容無法完全掌控.....食品法規的部分，經貴局說明已經了解，我們會盡力改進.....」，對違規事實坦承並記錄在卷可稽，核其違規情事依後列法條處分。

三、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受處分機構核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5條第1項及同法第45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規定處罰鍰如主旨。

- (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同條第2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同條第4項規定：第1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2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5條規定：違反第28條第1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28條第3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同條第2項規定：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三) 衛生福利部106年03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61200468號令修正發布「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一) 涉及醫療效能的詞句：1.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預防心血管疾病。…… 2. 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 3. 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徵候群或症狀有效 4. 涉及中藥材之效能 5. 引用或摘錄出版品、典籍或以他人名義並述及醫療效能…… (二) 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的詞句：1. 涉及生理功能 2.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3.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4. 引用本部部授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
- (四) 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22日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三條：實施違反本法第28條廣告限制規定之行為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一、不同產品項之產品。二、不同版本之廣告。三、不同刊播媒介之個數。四、不同日之刊播。第四條：判斷前二條之行為數時，應斟酌下列各款情事：一、違反之動機及目的。二、違反之手段。三、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四、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
- (五) 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7日衛授食字第1071201072號令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之「附表一、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項規定罰鍰額度之審酌」規定，本案審酌如下：
1、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依違規次數按次計算基本罰鍰，其違規次數之計算以處分書送達後發生之違規行為，始列計次數。查行為機構未曾遭本府處分，本次屬第一次違規，故A=4萬元。

- 2、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B)：按其情節，行為機構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故B=1。
- 3、危害程度加權(C)：廣告整體表現易引起民眾錯誤認知，故C=1。
- 4、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D)：廣告違規事證明確，衡酌行為機構宣播之廣告為相同產品、違規詞句相似、相同宣播平台、3案宣播時間緊密性(4月28日、5月29日、6月3日)，對維護消費者接受正確產品資訊之公共利益侵害較大，應受責難程度較高，裁罰加權以1.5倍採計，故D=1.5。
- 5、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元，即4萬元 $\times 1 \times 1 \times 1.5 = 6$ 萬元，故最終罰鍰額度為6萬元整。

四、附註：

- (一)受處分機構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之規定，自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及本處分書影本寄交本市衛生局(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但提起訴願並不影響後續移送強制執行等相關行政程序。
- (二)受處分機構請於接到本處分書10日內繳清結案。逾期不履行者，即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並依同法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受處分機構負擔之。
- (三)行政罰鍰繳納方式如下，請擇其一方式繳納，勿重複繳款：
 - 1、攜帶本處分書檢附之繳款書(一式六張)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2、以電匯方式繳納，請匯至戶名：基隆市衛生局、銀行名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12038093563，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康健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食品罰鍰」。
 - 3、持本處分書至本市衛生局行政科繳費(地址：基隆市信二路266號2樓)。

正本：康健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賢文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違規廣告案件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違規廣告案件表)、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違規廣告案件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違規廣告案件表)、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違規廣告案件表)、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違規廣告案件表)、苗栗縣政府民政處(違規廣告案件表)、本市衛生局企劃科、本市衛生局會計室、本市衛生局行政科、本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違規廣告案件表)

市長 林右昌

康健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違規食品廣告明細表

編號	案件編號	產品名稱	刊播日期	刊播媒體	違規內容	查獲單位
1	108TA0118	日本Dr. KJ抗澱減醣斷油強效錠	108年4月28日12時59分	「港都有線電視」第34頻道東森購物第2台抗澱 減醣 斷油 強效能 1 阻抗肥胖源 阻抗澱粉(8種胺基酸) 阻抗醣類(HCA)分解酶 包覆阻斷2800大卡 包覆油脂(山葵葉包覆素) 2提升代謝率 燃燒脂肪 自體燃脂代謝(TCA燃脂酸) 1600大卡.....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
2	108W4669	日本Dr. KJ抗澱減醣斷油強效錠	108年5月29日15時50分	東森購物影音專區(CH47)，網址： https://www.etmall.com.tw/TVList 主持人趙靜儀(斯容)：抗澱減醣斷油強效能，日本發表237篇解決方案，阻斷3件肥胖因素，不瘦也難…。廠代李老師：可阻抗澱粉(8種胺基酸)、抑制醣類(HCA)、包覆油脂(山葵葉包覆素)，阻斷肥胖源、包覆阻斷2800大卡，自體燃脂代謝(TCA燃脂酸) 1600大卡…。食用10天減6公斤…等。來賓藝人王俐人：吃了1個月60-52減8公斤.....」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3	108TP2489	日本Dr. KJ抗澱減醣斷油強效錠	108年6月3日22時41分	「新台北有線電視」第34頻道東森購物2台 阻抗肥胖源 阻抗澱粉 阻抗醣類 包覆阻斷2800大卡 包覆油脂(山葵葉包覆素) 2提升代謝率 燃燒脂肪 自體燃脂代謝(TCA燃脂酸) 1600大卡 10天-6KG(前後對照圖).....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